

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发〔2023〕1号

签发人：李 峻

#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 崇明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

生态环境部：

根据《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方案》（环固体〔2021〕114号）精神，结合上海市崇明区实际情况，经区委、区政府研究，决定“十四五”期间在全区范围开展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。目前《崇明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已编制完成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方案编制过程

开展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，是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重要举措。2021年12月，我区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开展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。

2022年2月，经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推荐，我区向生态环境部提交了《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申报书》。同年4月，我区列入生态环境部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名单，并启动《实施方案》编制工作。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的支持指导下，我区对各类固体废物基本情况作了全面调研，通过座谈会、评审会、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有关各方和专家意见。目前，《实施方案》经区委常委会议、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已由崇明区人民政府印发（详见附件）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共设置建设指标61项，建设任务54项，建设项目56个，涉及责任部门31个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建设目标和指标体系

1. **建设目标**。坚持“生态优先、系统谋划、问题导向、多元共治”四大原则，以“无废城市”建设为契机，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，统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全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由38.2%提升至45%，崇明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由30.8%提升至90.8%，长兴岛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由34.8%提升至64.2%，农业废弃物、建筑垃圾保持高水平资源化利用，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持续下降、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提升、无害化处置设施托底保障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，实现“五废统筹联三岛，力争固废不出岛”。

**2. 指标体系。**崇明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指标涵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、资源化利用、最终处置、保障能力、群众获得感等五个方面、61项指标。其中，必选指标24项、可选指标28项、自选指标9项。自选指标围绕我区现状存在问题与未来发展要求，针对农业废弃物提出“规模化蔬菜生产基地精准施肥技术覆盖率”“液肥贮存池密闭改造率”“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”等指标。针对海洋装备制造业工业固废提出“工业垃圾（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行业）综合利用率”。针对建筑垃圾提出“集中示范区新建居住建筑执行超低能耗建筑率”。针对医疗废物提出“医疗危险废物区内处置占比”。针对生态、低碳提出“公共车辆清洁能源覆盖率”“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”等指标，凸显崇明特色。

## （二）建设任务和保障措施

**1. 建设任务。**一是高位推动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健全协同共管机制。成立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等生态创建工作。下设生态创建工作办公室，建立工作专班，具体负责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，明确部门分工和工作职责，建立工作调度、考核、统计上报等制度。二是稳步提升环境容量，助力实现“双碳”目标。生态方面不断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，减污降碳方面构建新能源为主体的高效低碳能源体系。三是加强固废源头减量，提高综合利用效能。农业方面实现全区农业废弃物高效循环利用，工业方面积极开展绿色提升

改造。四是促进垃圾回收利用，推广绿色生活方式。不断推动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。五是激发社会生机活力，提升综合治理能力。积极培育与扶持环保社会组织，多角度发挥“无废城市细胞”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**2. 保障措施。**一是在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，充分发挥生态创建办公室的牵头协调作用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。二是加强专家指导，提高工作实效。三是发挥市场作用，落实资金保障。四是强化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### **(三) 主要创新模式**

创新芦笋根发酵酿啤利用途径，探索海洋装备制造业固废减量与利用途径，打造固废资源化利用新渠道。打造固废处置中心园区，加强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保障，创建固废三岛循环自净新模式。加强水、陆、空三域监管，构建镇村级问题发现机制，建设海陆空全方位监管新系统。以特色景区为代表创建“无废”景区，创造生态文旅无废宣传新场景。

## **三、下阶段工作打算**

### **(一) 全面启动，积极开展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**

全面落实《实施方案》各项任务，厚植生态本底，整体推进五大类固体废物的源头减量、资源化利用、无害化处理处置和信息化监管工作，加快推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，对成功模式经验进行总结推广，助力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名片、长江绿色发展标杆。

## （二）全力保障，建立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机制

崇明区将全面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，形成分工明确、上下协同、责任落实、管理有效的工作机制体制。全面压实各方责任，确保各项指标任务落地见效，做好跟踪评估，及时纠偏。充分发挥世界级生态岛建设“八总师”制度作用和“瀛洲智库”专家的专业优势，共促世界级生态岛高质量发展。

## （三）全面宣传，营造“无废城市”社会共建氛围

深入贯彻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重要理念，广泛开展“无废”宣传，努力提高全社会“无废城市”创建意识，推动全民参与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。积极开展“无废细胞”创建，力争建成一批“无废细胞”示范单位，探索建设“无废”景区。

附件：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（沪崇府发〔2022〕63号）

2023年1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商务委、市教委、市科委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水务局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绿化市容局、市机管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。

---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17日印发